

完工 19 件社會住宅中，導入物業管理者 15 件（占 78.95%）。顯示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及民間社福機構未全然參與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常由住宅部門規劃設置各類社會福利服務設施等空間，間有未符日後使用需求情事，增加 2 次施工

表 30 社會住宅規劃及設置相關設施與導入物業管理情形表

單位：件、%

項目	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參與規劃設計	民間社福機構參與規劃設計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設施	設置身心障礙服務設施	設置長期照顧服務設施	設置幼兒園設施	設置托育服務設施	設置青年創業空間設施	導入物業管理
合計	77	3	50	39	31	23	41	14	15
比率	58.78	2.29	38.17	29.77	23.66	17.56	31.30	10.69	78.95
臺北市	33	—	25	20	17	14	24	4	3
新北市	17	—	10	7	5	3	3	3	10
桃園市	11	—	—	—	4	4	4	2	—
臺中市	14	1	14	12	4	2	8	5	2
高雄市	2	2	1	—	1	—	2	—	—

註：1. 資料截止日：108 年 3 月 27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22 市縣中僅 12 市縣有興辦社會住宅，其中僅表列 5 直轄市規劃及設置相關設施與導入物業管理，其餘縣市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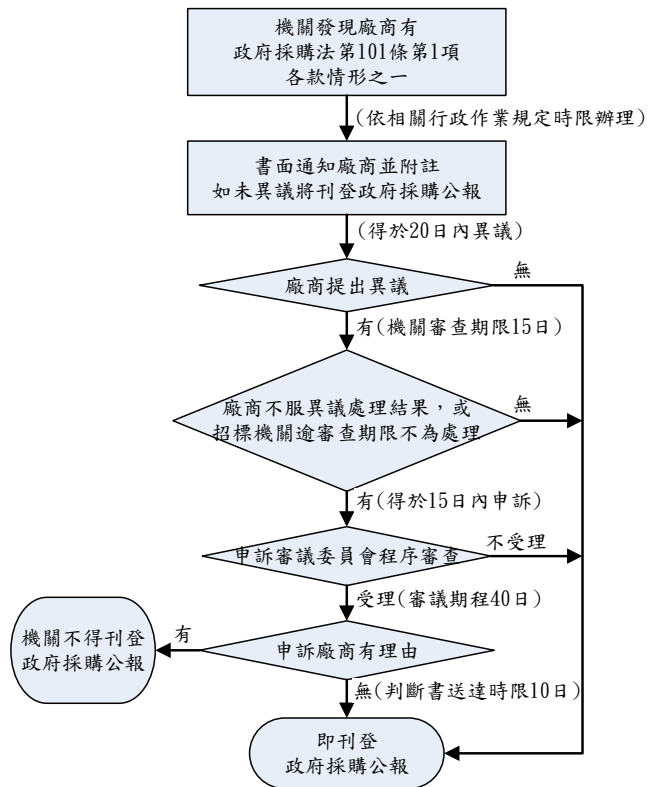
支出；部分已完工案件雖委託物業管理公司營運管理，惟其欠缺社會服務工作有關專業，難以提供完善之社會福利服務；且已規劃設置之各類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日後勢將增加大量工作等人員需求，於現今地方政府相關人力吃緊情形下，業務負擔將逐漸加重，恐難顧及所有入住之弱勢家庭等情，未能具備如同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於臺南市自辦之大林雙福園區社會住宅，針對弱勢家庭提供即時、切合需要及多方位之服務，並持續關注直至狀況改善，進而使其家庭經濟條件恢復，提早達成自立目標之積極功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強化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及民間社福機構參與社會住宅規劃設計，並妥為因應將來各類社會福利服務設施之人員需求，提升改善弱勢家庭經濟條件，使其達成自立目標之積極功能，以照顧更多弱勢家庭，促進政府資源之有效利用。據復：內政部將持續督請各直轄市、縣（市）住宅主管機關加強與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及民眾之溝通與參與，並針對鄰里社區既有之活動及需求，補充加強其不足部分（如：公共空間綠化、交通、社會福利、醫療照顧、教育、就業、環保等項），使周邊社區鄰里得共同分享使用，促進政府資源之有效利用；另衛生福利部轉知地方政府應積極參與社會住宅規劃設計，針對已規劃各類社會福利服務設施，請地方政府妥為因應將來人員需求，或可預為規劃編列預算委託專業服務，補充專業人力協助弱勢民眾改善經濟條件，達到自立目標。

（十四） 政府為端正採購秩序，已建立拒絕往來廠商之停權機制，惟機關刊登作業及勾稽防弊檢核功能未臻周延，尚待研謀防範，以及時發揮制裁及遏阻功能。

政府採購涉及公益性，對於採購品質須有一定要求，當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等 14 種行為）情事，被認定不適合承攬政府標案時，招標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

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圖 6) 公告禁止該廠商投標政府標案，並就其違失情節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期間，實施停權處分。按各級機關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辦理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情形，總計 2,197 件，其中中央機關辦理 1,440 件、地方機關辦理 757 件，該等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作為，促使不良廠商不得繼續承攬其他政府採購標案，降低政府採購履約風險，並建立防堵措施，除有處罰不良廠商之效果，更係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經查各機關執行情形，核有：1. 各級機關對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執行時效內部控制機制未盡完備，以致刊登處理期程落差甚巨，允宜通盤檢討，俾即時有效拒絕不良廠商投標政府標案；2. 各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申訴審議及延遲通知招標機關申訴審議結果，允宜強化採購申訴審議案件處理期程管控機制，提升審議作業時效；3. 各級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指明應刊登不良廠商之申訴案件，主辦機關仍有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通知覈實刊登情事，影響政府採購公平性，允宜通盤檢討，妥為建立清查警示機制，俾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維護政府採購秩序；4. 機關未依工程會函示定期清查法院判決廠商違反採購法情形，允宜強化通報查處機制，或研議建立重大採購開標前檢核投標廠商資格機制，俾發揮制裁及遏阻功能；5. 機關辦理採購違反規定決標予拒絕往來廠商，且未經上級機關同意，欠缺稽核機制，允宜通盤檢討研議於決標公告系統建置勾稽檢核功能，以維護採購秩序等。經函請工程會研謀改善，據復：1. 已督促延遲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件數及日數較多之機關，檢討延遲刊登之原因與研謀改善措施，另將於函送涉採購法第 101 條案件之審議判斷書予雙方當事人時，併副知招標機關之上級機關，俾上級機關監督控管招標機關後續作業之執行；2. 已針對審議時程過長部分強化管控措施，包括個案會議開會次數原則不超過 3 次、研訂「避免當事人藉故拖延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處理進度之改善措施」及每月召

圖 6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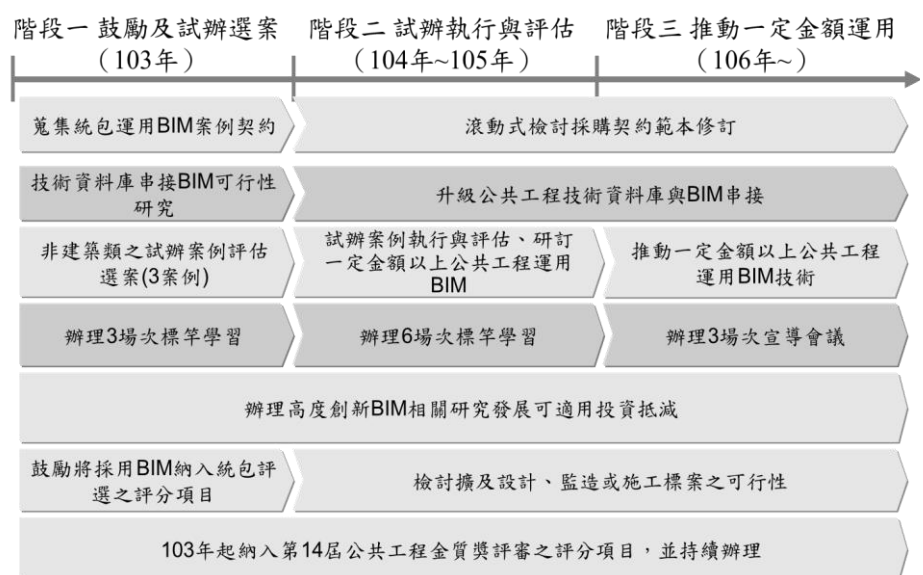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

開管控流程會議等，及針對函送審議判斷書時程過長部分，將加強督導同仁，應於審議判斷書經核定當日即辦理發文程序，俾符合審議完成後 10 日內函送審議判斷書予雙方當事人之規定；3. 將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清查警示機制，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由處理案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至系統登載案件資料，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訊息通知機關，應即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4. 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通函各機關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利用司法院網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及建立定期清查機制，督促各部會、市縣政府應確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瞭解所屬機關執行情形，並於收受審議判斷書副本時，就所屬機關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案件妥為監督控管；5. 將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新增欄位，由招標機關查填「上級機關核准」之內容摘要，及新增統計報表查詢功能，供各機關自行篩選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案件，自主管理並加強查察登載資料之正確性等。

(十五) 政府推動公共工程導入建築資訊建模技術，已促使各機關逐步運用該項新技術，惟推動過程仍有相關規範未臻完備，尚待強化精進，以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

建築資訊建模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下稱 BIM) 技術，具有提升工程品質及準確掌控專案期程與成本等多項優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下稱工程會) 為引導推動 BIM 技術應用於國內公共工程，於 103 年 5 月間邀請營建業相關廠商及專家學者組成「公共工程運用建築資訊建模 (BIM) 推動平台」(下稱 BIM 推動平台)，作為資訊公開及交流管道；另考量國內營建產業尚不熟悉 BIM 技術，故以「循序漸進」與「因案制宜」作為推動策略，規劃以三階段方式辦理，在階段一 (103 年) 鼓勵非建築類工程主辦機關進行試辦案例選案 (優先選擇以統包最有利標案件進行試辦) 及辦理宣導教育課程，以初步建構主辦機關執行能力；階段二 (104 至 105 年) 啟動試辦案例，並滾動式檢討採購契約範本修訂，以精進執行能力；階段三 (106 年之後) 延續階段二試辦推動執行成果，研訂一定金額以上公共工程運用 BIM 技術並擴大辦理 (圖 7)。

圖 7 工程會 BIM 推動路徑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